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北市環綜字第 10830090853 號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台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蓋印鑑)

負責人： 黃景茂 局長 (簽章)

統一編號：04123187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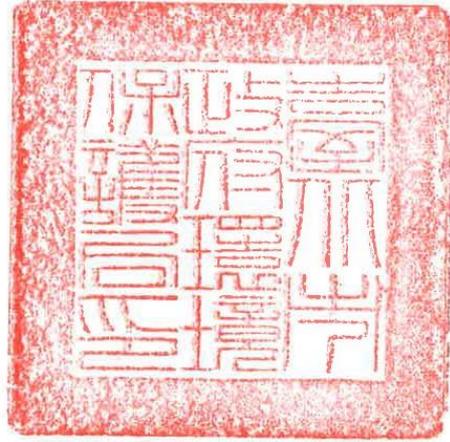
電話：(02)27208899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0908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
審查通過，並於106年6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
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4條及第26條，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1月2日北市都工字第1076049877
號及本府社會局107年11月13日北市社綜字第1076085344
號函送「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
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內容及106年6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公告審查
結論執行。」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第1頁 共2頁

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確認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一、吳委員水威</p> <p>1. 本案有屬於「社會福利機構」使用之樓層，應於表2-1及第二章內容加以補充說明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或國家公園。</p> <p>2. 本案正於施工期間，而交通影響如何？因應措施又如何？請對於交通動線、路口及路段交通影響及服務水準（LOS）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因應措施。</p>	<p>1.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p> <p>2.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本工程棄土車輛主要影響路段為大道路、園區共同施工便道、大道路96巷，經評估棄土車輛對路段之交通影響不大，皆能維持B級服務水準以上。</p>	<p>第二章 2.1</p> <p>第五章 5.1</p>	<p>第2-1 頁至2- 4頁</p> <p>第5-18 頁至5- 19頁</p>
<p>二、董委員娟鳴</p> <p>因社區里長反應，相關施工在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解除後，在環保局後續追蹤的工作與管制內容及罰則之差異應進行說明與承諾，以確保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影響之維護。</p>	<p>遵照辦理，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范委員正成</p> <p>建議環保局針對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加強稽查，並主動跟當地里長保持聯繫。</p>	<p>本開發案團隊平日即主動跟當地里長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p> <p>解除環評之後仍善加管理的條件之下，應予以同意解除。</p>	<p>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五、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數皆無變更，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教。		
六、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之建物皆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見回覆表

項次	程序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備註
(一)	請將旨揭環評書件封面案名修正為「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已修正，請參詳封面。	
(二)	請修正第 2-1、2-3、2-4 頁，本案原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略以)：「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及第三十一條(略以)：「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之規定辦理。	已修正，請參詳第 2-1、2-3、2-4 頁。	
(三)	請刪除第 5-1 頁，「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任何影響」文字。	已刪除，請參詳第 5-1 頁。	
(四)	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已於第 5 章補充說明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請參詳第 5-2 頁至第 5-16 頁及附錄三至附錄六。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6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2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歷次變更核備公文.....	A1-1
附錄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A2-1
附錄三 環境影響說明會公告.....	A3-1
附錄四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通過函.....	A4-1
附錄五 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第一版）同意核定函.....	A5-1

附錄六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月報..... A6-1

附錄七 施工期安全監測月報..... A7-1

表目錄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2-3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4-1

表 5-1 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5-1

表 5-2 施工期間尖峰時段交通析... .. 5-18

圖目錄

圖 3.1 地理位置圖..... 3-3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3-4

圖 5-1 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實況..... 5-2

圖 5.2 北側退縮 60m 綠地..... 5-3

圖 5.3 交維規劃..... 5-4

圖 5.4 工地標示牌..... 5-6

圖 5.5 安全圍籬及防溢座..... 5-6

圖 5.6 工地鋪面防治措施.....	5-7
圖 5.7 出入口設置洗車台.....	5-7
圖 5.8 密閉車斗運送機具.....	5-9
圖 5.9 選用加裝濾煙器設備施工機具.....	5-9
圖 5.10 洗掃道路計畫路線圖.....	5-10
圖 5.11 洗街車洗掃道路.....	5-11
圖 5.12 即時監測設施.....	5-11
圖 5-13 鄰近道路隨時保持鋪面之完整.....	5-12
圖 5.14 圍籬上方設置防音帆布.....	5-12
圖 5.15 土方載運管制(工區).....	5-14
圖 5.16 土方載運管制(土資場).....	5-15
圖 5.17 鄰近建物安全監控.....	5-16
圖 5.18 施工穩定性監測安裝.....	5-16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負責人姓名	黃景茂 局長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本計畫開發行為基地面積 63,954.52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 8 棟最高樓高 96.3 公尺之建物，其使用用途有社會住宅、行政大樓及社福大樓，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案原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略以):「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及第三十一條(略以):「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之一。」之規定辦理，其審查結論於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2855402 號公告在案，定稿本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81400 號同意備查，詳如附件一~二。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本開發案位置並未位於第二十四條所列區域。

原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但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其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二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茲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檢討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本次變更無涉及。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本次變更無涉及。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無涉及。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u>位於國家公園</u>。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u>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u>位於重要濕地</u>。</p> <p>（四）位於<u>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p> <p>（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p>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檢討說明
	<p>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u>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u></p> <p>(七) <u>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u>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u>本開發案位置並未位於第二十四條所列區域。</u></p> <p>另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建築物高度為 96.3 公尺(不含屋突)，<u>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u>，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其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變更理由

本案原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略以):「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及第三十一條(略以):「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十二、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九目規定之一。」之規定辦理。

惟行政院環保署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併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本開發案位置並未位於第二十四條所列區域。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建築物高度為 96.3 公尺(不含屋突)，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

爰此，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二項第四款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二) 變更內容

本計畫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基地位置

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基地南臨 25m 福德街，西臨 15m 福德街 84 巷，北臨 8m 林口街 80 巷及大道路 94 巷，東臨 15m 大道路。25m 福德街及 15m 大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並可經 25m 福德街銜接信義路六段接信義快速道路，基地西北側 650 m 處為捷運後山埤站，於基地東南角福德街為公車站牌可通達其他地區。基地面積為 63,954.5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之相關地理位置見圖 3-1 地理位置圖 I(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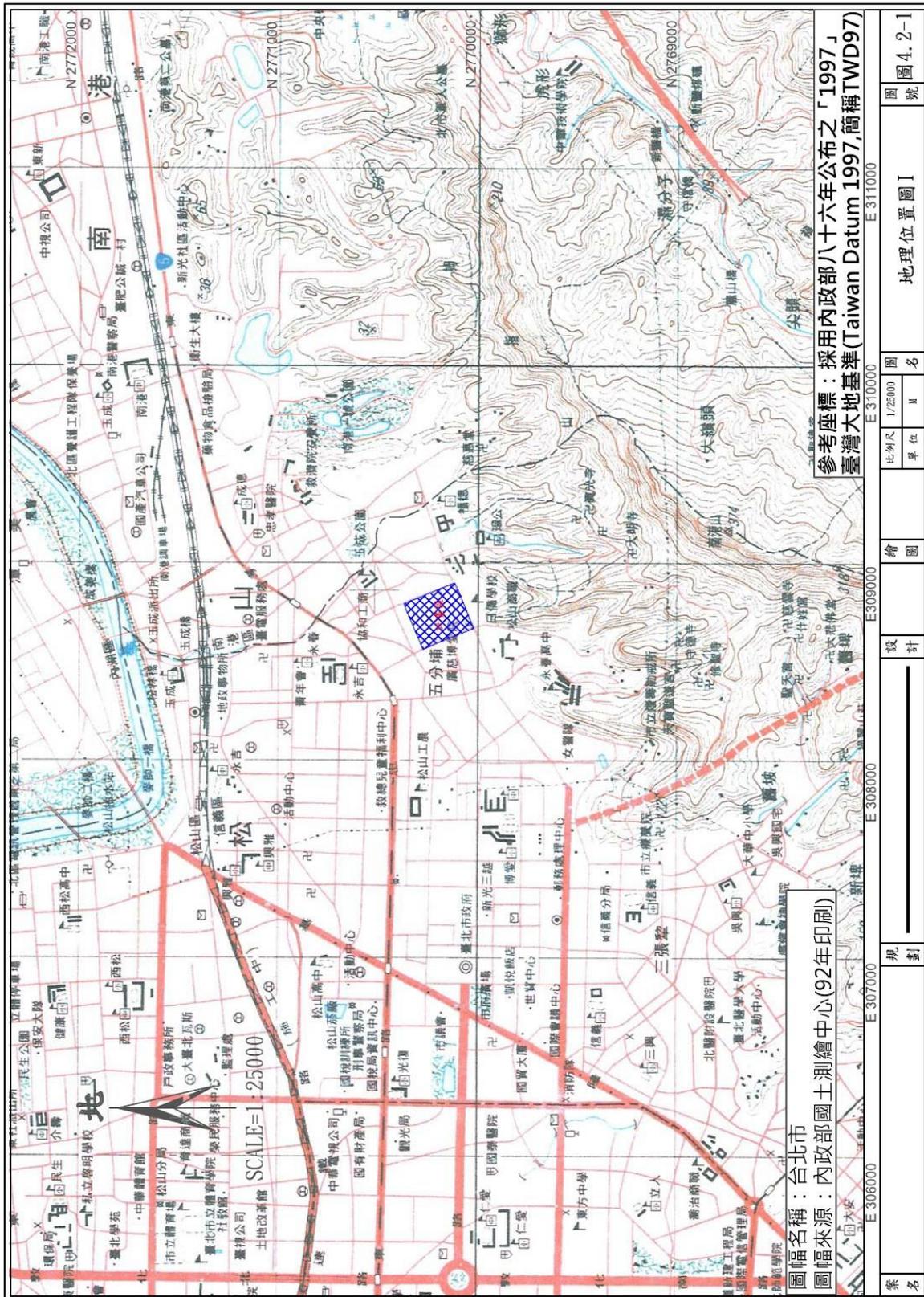


圖 3.1 地理位置圖

3.2 開發行為現況

基地自 107 年 4 月開始施工，截至 107 年 9 月底，施工進度約為 7.4%，目前正進行連續壁雜項工程，基地現況照片詳請參閱圖 3-2。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計畫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2855402 號公告在案，定稿本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81400 號同意備查，詳請參閱附錄一。

本計畫為配合本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1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決議內容，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申請核定內容備查(北市環綜字第 10731388600 號)，另為配合施工工序調整，申請變更土方運輸衍生車次及輸土所需天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46319 號函變更備查在案，詳請參閱附錄一。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107年6月29日定稿核備)	備查內容 107年3月23日 (北市環綜字第0731388600號)	備查內容 107年11月26日 (北市環綜字第1076046319號)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增加保留大道路96巷現地非受保行道樹，基地內非受保樹木移植數量修正為202株。 (二)本案C、D、E區建築量體整體南移4公尺。 (三)中央6米通路配合弧度調整，通路出入口位置不變。 (四)C、E標兩標蓄水框架配合路形調整，保水容量不變。 (五)全區景觀配置底圖配合調整。 (六)北區2幢建物原規劃之消防救災空間配合調整位置。</p>	<p>(一)將原環評土方載運衍生車次，由原分標分項衍生車次管制，變更為以全基地總量管制方式，進行衍生車次調度，惟仍維持原核准分項衍生車次總和(總衍生車次(14車次/時))。 (二)調整運土車裝載量由原每車10立方公尺，變更為每車12立方公尺，故輸土所需天數由原583.14天，變更為397天(減少186.14)。</p>	<p>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p>(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一、本次變更係因應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第二十四條並已修正為：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或第六日至第八目規定之一。本開發案位置並未位於第二十四條所列區域。，另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建築物高度為 96.3 公尺(不含屋突)，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本計畫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故本次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且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未調整。本次擬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护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詳表 5-1:

表 5-1 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列入採購契約中，供廠商依循辦理。 辦理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p>	<p>詳附錄三</p>  <p>圖 5.1 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實況</p>
<p>壹、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p>	
<p>一、綠建築計畫</p>	
<p>(一) 原環說書 5.2.7 綠建築計畫部分，本案建築設計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定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類 EEWH-BC(裙樓)、住宿類 EEWH-RS(塔樓)。執行評估，除滿足建築技術規則對基地綠化、基地保</p>	<p>本案綠建築黃金級申辦候選證書中。(詳附錄四)</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水及外殼耗能等基本規定外，也符合綠建築評估之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四大範疇，進行申請綠建築指標，本案為特定專用區，各棟依照各使用方式類別申請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積極取得社區類綠建築標章</p>	
<p>(二) 本案智慧建築部分，規劃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制定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或依內政部公告之最新版本，將建築物之管理與使用在各方面機能具相當程度之智慧化，裨益有效達成建築物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又永續之使用效益，進而能增進環保、省能與兼具人性化管理之目標，其中基本規定必須全數通過，再依據設計內容於「綜合佈線指標」、「資訊通信指標」、「系統整合指標」、「設施管理指標」、「安全防災指標」、「節能管理指標」、「健康舒適指標」、「智慧創新指標」擇適當項目申請，規劃以銀級為標準</p>	<p>本案智慧建築銀級申辦候選證書中。(詳附錄四)</p>
<p>(三) 原環說書 5.2.8 節，節能與綠能規劃部分考量綠能利用，本案規劃於各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並且設置供電模組並與市電並聯，採儲能型供應地下室及公共照明部份。目前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初步規劃於公共住宅、社福大樓及行政大樓之屋頂層設置共約 1655.3m² 太陽能板，約為建築面積 8.4%</p>	<p>本案除各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及雨水回收設備，及大量使用節能建材設備 (led 照明、變頻空調、LOW-E 玻璃等) 並配合 ICT 監控達到節能目的。</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二、D 項工程在施工初期會先施作北側退縮 60m 綠地之 40m 寬綠地，提供給里民活動之用。</p> <p>南側 A 項工程在施工初期，則會先施作南側的綠地，作為里民活動之用。</p>	<p>1. 已完成北側退縮 60m 綠地之 40m 寬綠地，並自 107 年 9 月提供給里民活動之用。</p>  <p>圖 5.2 北側退縮 60m 綠地</p> <p>2. 南側 A 項工程南側的綠地目前正規劃中。</p>
<p>貳、環境保護對策</p>	
<p>一、施工階段交通</p>	
<p>為配合本工程施工，本案承諾於基地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p>	<p>本案確實於基地施工前依提送交通維持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施工車輛僅由大道路進出工區，嚴禁行駛福德街 84 巷與福德街。 2.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交通。 3. 於大道路與大道路 96 巷口設置義交指揮及疏導交通。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4. 工區設置 24 小時警衛保全。</p>  <p>圖 5.3 交維規劃</p>
<p>二、地形、地質</p>	
<p>(一)、擋土工法注意事項依據「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三條之規定，本開發案開挖深度約16.6 公尺，一律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p>	<p>本案全區依法規規定一律採用連續壁擋土工法。</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二)、水平支撐施工注意事項檢討	
<p>三、深開挖施工因應</p> <p>本基地連續壁均須貫入岩層中，為避免基地內側結構差異沉陷問題，故全案各柱位均有規劃基樁直接貫入岩層中。因此土層液化問題在本基地實已有樁基礎因應。</p>	<p>本案全區連續壁及基樁均有設計貫入岩盤4M以上，符合承諾事項。</p>
<p>四、深開挖施工安全監測系統建立與注意事項檢討</p> <p>研析本工程屬深開挖施工，有關擋土結構、支撐系統及開挖面底部土壤之穩定為重要之課題，且考量基礎開挖或預埋管線工程等對鄰近建築物之影響，應設置安全監測系統，並根據監測系統之觀測資料，配合適當之監測頻率，作為開挖工程進行施工之依據。就本工程進行時，可使用之監測系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傾斜監測 2. 地層水平移動 3. 地表沉陷監測 4. 土壓力監測 5. 支撐系統受力監測 	<p>本案均通過結構外審及耐震標章審查，施工安全監測系統均有建立，並透過監造單位及耐震監督人進行監督。(附錄五)</p>
三、空氣品質	
<p>(一)、施工階段</p> <p>本計畫於施工期間，為確實控制施工時之空氣品質，擬採用下列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逸散之防制對策 <p>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應施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設置工地標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容說明如下：

- (1). 設置工地標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2). 於工地周界設置3.0 公尺高、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 (3).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堆置處，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4).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鋼板或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其鋪設範圍達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
- (5). 針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或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或配合定期灑水(可減少50%煙塵排放)，並加強施工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掃，保持清潔。防制範圍達裸露地面積80%以上(第一級營建工地)。
- (6). 於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並於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集水坑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7). 加強作業手訓練、重機械及車輛之污染控制、維護及汰舊換新；車輛離開工地前，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8). 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

後續執行情形



圖5.4 工地標示牌

2. 於工地周界設置3.0 公尺高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圖5-3)



圖5.5 安全圍籬及防溢座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網或防塵布。

(9).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或廢棄物時，運送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前述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捆紮牢靠，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 公分。

(10).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後續執行情形

3. 工地內之裸露地表已鋪設鋼板、混凝土。



圖5.6 工地鋪面防治措施

4. 於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並於洗



圖5.7 出入口設置洗車台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4.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堆置處，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p>  <p>2018/06/08 下午3:09:24</p> <p>圖5.8 密閉車斗運送機具</p>
<p>(二)其他防制對策</p> <p>1. 加強施工機具保養及減少怠機時間： 有鑑於本開發工作區域性粒狀物之空氣品質有接近標準或超出標準現象，雖然本開發計畫衍生之施工增量有限，惟將落實污染防制之工作並納入未來施工廠商之合約範圍內，將採用所有包商之施工及運輸車輛，需應符合最新一期車輛排放標準，定期查核所有車輛之保養紀錄，並且確實執行避免車輛怠速方案等。</p> <p>2. 降低機具污染： 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若使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選用加裝濾煙器設備。</p> <p>3. 認養洗掃道路計畫</p>	<p>1. 已將對策明列採購合約，並依承諾事項辦理。</p>  <p>圖5.9 選用加裝濾煙器設備施工機具</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依據本案空氣品質模擬評估結果，開發期間所造成總懸浮微粒(TSP)排放強度為0.0858 g/s。以本案興建工程影響期間約為36 個月，假設每日作業約9 小時，每月工作25 日，TSP 排放總量約為2,502 kg，換算為PM2.5 排放總量約為733 kg(以基地內測點日平均實測PM2.5/TSP 之比例，約從15.6%~ 29.3%，本評估保守假設約29.3%)。</p>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98/07/28 訂定)」，街道揚塵洗掃減量係數PM2.5 為0.607 kg/km，又臺北市為PM2.5 三級防制區，抵換比例應為1.2 倍，故本案興建工程期間，預計每日洗掃長度需1,452m。本案規劃於計畫區周圍道路進行每日二次洗街作業，包括大道路(福德街-忠孝東路)、福德街(大道路-福德街84 巷)、福德街84 巷(福德街-林口街80 巷)、林口街80 巷/大道路94 巷(福德街84 巷至大道路)，則每日洗街長度共為, 370×2=2740m，遠超過需洗掃之長度。未來亦將參考環保署100 年1 月之「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p> <p>當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C 時，要求施工廠商配合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p> <p>4. 嚴禁運輸車輛有超載、超速的情事，以免廢氣排放量超出正常值(於工程合約中增加罰則約束)。</p> <p>5. 工地範圍內禁止燃燒或融化產生煙塵或惡臭之物質。</p> <p>6. 要求施工單位配合上述之防制措施，開發單位得派人督導及要求改善。</p>	<p>2. 工區鄰近道路應隨時保持鋪面之完整與清潔。車輛進出工區清洗車輪淤泥，避免汙染道路，定時安排洗街車，清洗道路頻率每日2次，隨時清洗門口區域道路隨時清掃周遭道路。</p>  <p>清洗道路範圍及路線圖頻率每日2次</p> <p>圖5.10 洗掃道路計畫路線圖</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 7. 施工車輛不使用非法油品，且油品成分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
- 8. 本案施工階段於計畫區內北側及南側綠地設置空氣品質(含TVOC)即時監測設施，相關資訊透過電子顯示看板呈現，供民眾瞭解環境品質。

後續執行情形



圖5.11 洗街車洗掃道路

- 3. 設置營建噪音及空氣品質(含TVOC)即時監測設施，相關資訊透過電子顯示看板呈現，供民眾瞭解環境品質。並聘請專業環保監測公司，監測工區四周環境。監測報告(詳附錄六)



圖5.12 即時監測設施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四 噪音與振動

(一)施工機具經常維修以維持良好使用狀態與正常操作，可以油壓式代替氣擊式設備。

(二)使用空氣壓縮機、發電機、排水泵等固定設備時，因其易生噪音及振動干擾，需考慮其設置地點以減少對鄰近區域之影響，並加設防音、防振裝置。

(三)臨時設施之裝設與拆除、工程材料與機具之進場與搬運均需慎重處理，避免在夜間進行而影響環境安寧。壓縮機、發電機、排水泵等固定設備時，因其易生噪音及振動干擾，需考慮其設置地點以減少對鄰近區域之影響，並加設防音、防振裝置。

(三)臨時設施之裝設與拆除、工程材料與機具之進場與搬運均需慎重處理，

(四)考慮週邊環境狀況、居民作息時間、噪音管制區類別、交通狀況等因素，設定施工作業程序、時程及施工機械動線與配置，於白天施工作業，將噪音振動之干擾降至最低。開發單位承諾遵守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依照公告事項辦理相關規定。

(五)施工與運輸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施工車輛於工區外運輸道路上的行車車速大型車40 km/h，小型車 50 km/h(市區之速限)，嚴格執行速度限制並禁止亂鳴喇叭。

(六)工區鄰近道路應隨時保持鋪面之完整與清潔，以免車輛壓過坑洞而造成額外之噪音與振動。

1. 依承諾事項辦理。



圖5-13 鄰近道路隨時保持鋪面之完整

2. 圍籬上方設置防音帆布，以減少對鄰近區域之影響。



圖5-14 圍籬上方設置防音帆布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七)妥善安排振動源之相關配置，避免因過度集而造成共振作用。</p> <p>(八)施工時落實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噪音防制措施及採取適當工法，以降低噪音量，維護施工周邊環境及鄰近住戶之安寧。</p> <p>(九)執行噪音振動監測計畫，依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要求承包廠商依合約規定，妥善控制施工噪音與振動，減低工地附近環境品質影響程度。</p>	
<p>五、廢棄物及土石方</p>	
<p>一、廢棄物</p> <p>(一)施工階段</p> <p>1. 一般廢棄物：施工期間之一般廢棄物，主要由施工人員所產生，由於其性質單純且量不多，將妥善資源回收分類並將以密封、包裝，由施工廠商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p> <p>2. 營建廢棄物：本案施工過程中營建廢棄物產生源包括拆除舊有派出所及新建結構體，營建廢棄物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未來實際拆除過程中若發現含石棉之廢棄物，如石棉瓦、含石棉之隔音牆等，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處理。</p>	<p>依原核准辦理。</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二、土石方</p> <p>1. 土方收容處理</p> <p>本工程基地面積為 63,954.52 m²，有剩餘土石方外運之需求。因此，餘土處理原則將依土質狀況及工程需要儘量回收使用，無法回收使用之剩餘土石方則以配合相關借土工程方案規劃，或運至新竹以北地區之合法土資場處置為最終處理場所之選擇原則。說明如下</p> <p>(1) 相關需土工程方案規劃</p> <p>根據臺北市政府之「社子島開發計畫」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現地勘查、初步可行性評估等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參照內政部函訂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若其開發時程可配合本計畫，可選擇作為本案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地點。除臺北市境內「社子島開發計畫」外，另新北市境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如土方需求條件符合其規定，則可選擇作為本案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地點。</p> <p>(2) 新竹以北地區的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目前新竹以北地區營運中之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供未來餘土處理地點之規劃。</p> <p>2. 土方清運管理有關本工程不具利用價值之剩餘土石方清運處理方式，將採一般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運棄方式，督導承包商運至合法處所。相關管制措施說明如下及表8.1.6-1 所示(略)。</p>	<p>1. 本案剩餘土石方外運之需求，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地點均選擇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土資場為淳家、台北港、希望城堡、國際等合法土資場。</p> <p>2. 本案均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地方法令及工程契約之規定，採用符合需求容量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p> <p>3. 本案依規定彙整運送紀錄表及相關文件，函送當地政府機關備查，並定期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出土量。</p> <div data-bbox="1296 683 1928 1157" data-label="Image"> </div> <p>圖5.15 土方載運管制(工區)</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1)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地方法令及工程契約之規定，督促承包商覓得符合需求容量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業主核定場所及其他經報准之場所。</p> <p>(2)督促承包商依計畫書應包含內容擬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備後轉送請當地政府機關備查。</p> <p>(3)督促承包商建立棄土四聯單憑證制度及管制措施。</p> <p>(4)不定期、不定點抽驗土方流向、稽核數量及處理情形。</p> <p>(5)協助承包商彙整運送紀錄表及相關文件，函送當地政府機關備查，並定期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出土量。</p> <p>(6)督促承包商執行土石方運棄作業之必要管制措施：例如交通維持計畫、環保措施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p>	 <p>圖5.16 土方載運管制(土資場)</p>
<p>六、文化資產</p> <p>鑒於考古遺址具有埋藏於地層下不易發現之特性，且易受到工程基礎開挖的直接影響，故於施工前委請考古專家或考古專業機構進行2處考古探坑試掘；未來施工期間，如發現任何疑似遺址，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辦法辦理。</p>	<p>依承諾事項辦理。施工前已委請考古專家先行試掘2處。(詳附錄五)</p>
<p>七、環境監測計畫</p>	
<p>施工階段安全監測項目、內容說明如下：</p>	<p>1. 依承諾事項辦理，安全監測無異常，報告詳附錄七</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1. 建築物傾斜監測通常設計擋土設施所應考慮者主要為側壓力之大小，而側壓力大小又受土壤性質、地下水位、支撐類別、擋土結構之剛性及土壤與結構變形量所控制，裝設傾斜變位計以明瞭基礎施工期間，擋土結構受基地開挖影響而產生側向位移與傾斜度大小，再由擋土結構之變形度，以確定施工期間擋土設施之安全度，進而控制施工之安全。

於開挖前先行量測建立初始值，自開挖工作進行起，至結構物完工為止，約每兩天監測乙次。

2. 地層水平移動

有關地層水平移動穩定性監測之儀器為傾度儀，該儀器係裝設於擋土壁內或擋土壁外土層內之傾度管。利用本儀器量測地層於開挖過程中之水平側向移動量、速率、方向、最大位移位置等以作為地層穩定性之評估。

工程開挖前即先行量測並建立初始值，而後於開挖工作開始至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各開挖階段之前後量測且水平支撐施加預力前後與拆除前後，或每次澆置混凝土前後各監測乙次，平時則每週監測乙次。

3. 地表沉陷監測

為瞭解開挖施工期間鄰近建物或地面下陷情況，以作必要之改善或補強措施，並確保鄰近建物或公共設施之安全，茲於現場適當位置埋設沉陷觀測點，並作定期之觀測。工程開挖前先行量測並建立初始值，開挖工作進行時，則每週至少監測乙次。

後續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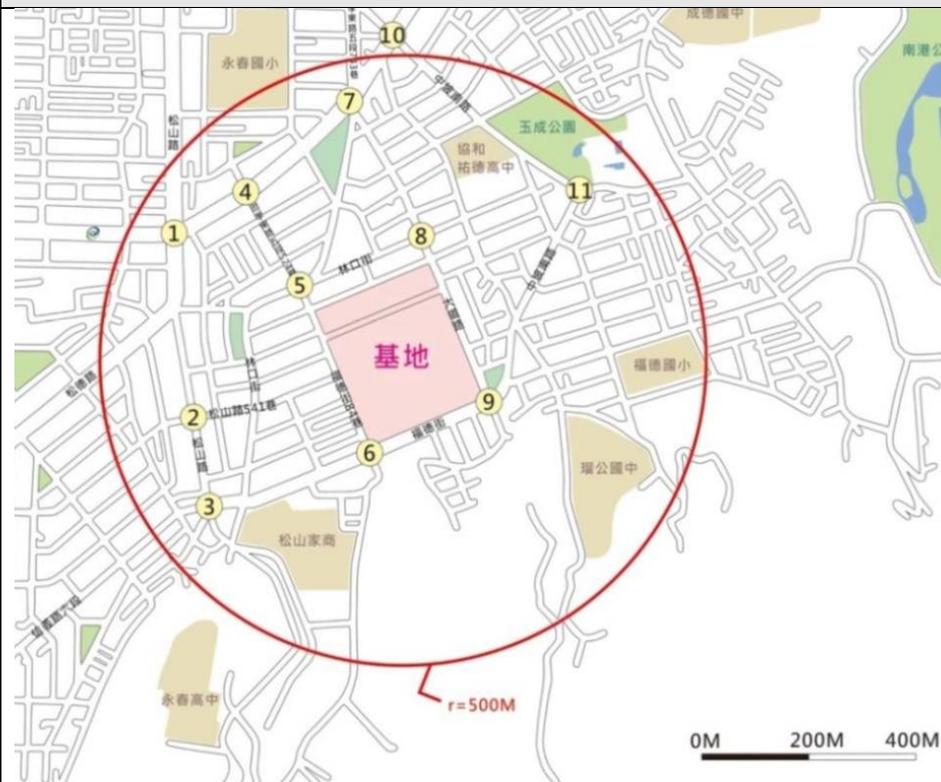
圖5.17 鄰近建物安全監測



圖5.18 施工穩定性監測安裝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p>4. 土壓力監測</p> <p>由於主客觀因素之影響，於分析設計階段之土壓力分析結果與擋土壁實際承受之主、被動土壓力常有出入，為瞭解實際土壓力分佈狀況而分析開挖中擋土結構之安全性，本項監測平均設置，但於主要可能滑動面附近增加設置點。土壓計於擋土結構構築前先行量測一次以建立初始值，於開挖工作開始至地下結構物完成期間，每週約觀測兩次。</p> <p>5. 支撐系統受力監測本項監測之目地在於利用荷重計或應變計量測支撐系統之受力安全性。水平支撐施加預壓前先行量測初始值，爾後平時每天監測乙次。</p>	
<p>本開發案工程棄土車輛主要影響路段為大道路至福德街口。107年6月2日調查結果如下：</p> <p>平日晨峰 「大道路-大道路74 巷(C8)」路口整體服務水準為B 級，</p> <p>平日昏峰 「大道路-大道路74 巷(C8)」路口整體服務水準為A 級，</p>	<p>本工程施工期間能夠維持既有道路正常通行，且避免工程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上午 06:30~09:30、下午 16:00~20:00 時段)及小學生放學時段(12:00~13:00)進出工區，主要為利用離峰時段進行運送，減少其外圍道路交通量。</p> <p>本工程棄土車輛每小時總車次最多約為 2 台，換算成每小時平均車次最多約 4 台，加上其他標標棄土車輛預估每小時土方運輸車輛最多不超過 28(台/小時)。</p> <p>為使開挖作業順利進行，並使清運廢土車輛影響道路交通程度降至最低，本工程棄土車輛進出基地時程已與各標進行協調，施工期間各標之棄土車輛規劃於不同時段進出工地。</p> <p>本工程棄土車輛主要影響路段為大道路、園區共同施工</p>

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



調查日期為2016/06/02(四) (捷運東延線尚未開工)，
調查時段為07:00~09:00、17:00~19:00。

後續執行情形

便道大道路 96 巷，經評估棄土車輛對路段之交通影響不大，
皆能維持 B 級服務水準以上，如表 5-2 所示。

表 5-2 施工期間尖峰時段交通衝擊分析

時段	道路		方向	路段 ↓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 V (km/hr)	服務 ↓ 等級	
上午	大道路	林口街	福德街	往北	405	30.81	B
				往南	228	34.89	B
	園區共同施 工便道	大道路	福德街 84 巷	往西	169	35.03	A
				往東	155	35.32	A
	大道路 96 巷	大道路	福德街 84 巷	往西	73	35.47	A
				往東	254	33.16	B
下午	大道路	大道路 74 巷	福德街	往北	73	34.46	B
				往南	168	31.63	B
	園區共同施 工便道	大道路	福德街 84 巷	往西	147	35.05	A
				往東	67	35.49	A
	大道路 96 巷	大道路	福德街 84 巷	往西	236	35.82	A
				往東	405	33.59	B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棄土車輛以保守估計雙向每小時 28 車次、小客車當量(PCE)為
2，換算每小時交通增量為 56PCU。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案本次變更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主旨：檢送「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80次、第18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80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182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182次會議決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8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柏榮

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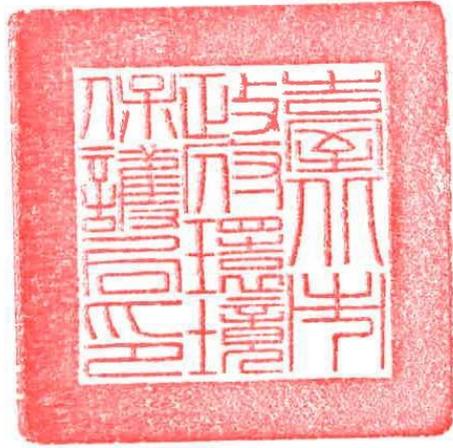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 106.06.07
BCAA10635041600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138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7年3月12日北市都設字10732174300號函、107年2月6日北市都設字第10731293800號函、106年11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10640012300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06年11月29日北市社綜字第106472327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貴局來函所附資料，本案為配合本府106年10月20日第11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決議內容申請變更事項如下：
 - (一)增加保留大道路96巷現地非受保行道樹，基地內非受保樹木移植數量修正為202株。
 - (二)本案C、D、E區建築量體整體南移4公尺。
 - (三)中央6米通路配合弧度調整，通路出入口位置不變。
 - (四)C、E標兩標蓄水框架配合路形調整，保水容量不變。
 - (五)全區景觀配置底圖配合調整。
 - (六)北區2幢建物原規劃之消防救災空間配合調整位置。
 - (七)其餘基地排水、保水及地形、地質安全相關系統及計畫無變更。



- 三、本案變更內容符合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函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46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土方運輸衍生車次及輸土所需天數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7年11月16日北市都工字第1076056127號、107年11月9日北市都工字第1076053826號及本府社會局107年11月19日北市社綜字第10760892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6年6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2855402號經本局公告審查通過。
- 三、依貴局來函及所附資料，本案因配合工區施工工序需求調整，申請變更事項如下：
 - (一)將原環評土方載運衍生車次，由原分標分項衍生車次管制，變更為以全基地總量管制方式，進行衍生車次調度，惟仍維持原核准分項衍生車次總和（總衍生車次（14車次/時））。
 - (二)調整運土車裝載量由原每車10立方公尺，變更為每車12



都市發展局 1071127



BCAA1076060704



裝

訂



線

立方公尺，故輸土所需天數由原583.14天，變更為397天（減少186.14天）。

- 四、上揭事項涉及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7.1.1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變更，依來函說明，本案變更有關檢討衍生車次及輸土所需天數之規劃，以大幅減少輸土所需天數及降低道路交通負荷，本局同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予以備查。
-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變更備查文件1份（電子檔另送），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變更備查文件1份，另送）

2018-12-26
交17:03:28章

附錄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338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6年6月27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5468800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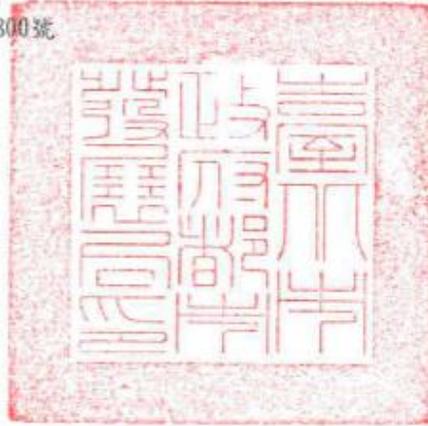
附錄三

環境影響說明會公告及採購契約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0640949800號
附件：



主旨：本局謹訂於107年1月5日(五)19時00分假本市信義區松山家商2樓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開發行為名稱：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 三、開發場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27筆土地(申請開發使用總面積6.395452公頃)
- 四、開發行為及內容摘要：本基地位於信義區大道路、福德街、福德街84巷、林口街80巷所圍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基地面積約63,954.52平方公尺，開發範圍包括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及福德平宅，規劃興建地上4層及地上13層之信義區行政中心1棟、地下4層及地上8層之社福大樓1棟、地下4層及地上28層之公宅大樓1幢、地下4層及地上27層之公宅大樓2幢，增加

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設施與行政中心結合。

五、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7年1月5日(五)19時00分假本市信義區松山家商2樓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辦理。

六、主要程序：

- (一)18時30分至19時00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19時00分至19時05分：主席致詞。
- (三)19時05分至19時30分：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 (四)19時30分至20時20分：與會者表達意見。
- (五)20時20分至20時45分：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 (六)20時45分至20時55分：結論。
- (七)21時00分：散會。

七、發言程序：自下午18時3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八、參與人員：

- (一)本市信義區大仁里、大道里及中坡里里長或代表。
- (二)各參建機關及市民朋友。

九、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十、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信義區大仁里、大道里及中坡里等里辦公處索取或至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網站(<https://eiadoc.epa.gov.tw/EIAFORUM/>)下載。

十一、旨揭簡報下載請至本局首頁 > 網站寶箱 > 檔案下載(<http://www.udd.gov.taipei/>)。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信義區大仁里、大道里及中坡里公告欄。

局長 楊洲民

統包工程契約

副本

(第一冊 共二冊)

工程名稱：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公共住宅第 E 標統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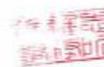
契約編號：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合字第 10606086 號

履約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7 日起 1093 日曆天內竣工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共同投標廠商：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8或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8或1059)、傳真：02-2720587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另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供機關參考使用)。

一〇二、補充說明：

(一)請領標廠商詳細閱畢下列廠商配合事項後，進行後續投標事宜：

1. 投標廠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並親往工地現場仔細勘察，同時請按圖說、工程項目、數量、規範及一些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須及工程慣例所應為注意事項，而衍生之開銷應全部包括在內仔細估算，若有疑慮請於規定期間內以書面請求釋疑。
2. 本案管線調查資料及測量繼界成果資料，係供所有競標統包廠商做「投標階段評估及細部設計」之參考使用，統包廠商得標後應依其設計需要自行補充鑽探、補充測量及管線調查等，並不得上述事宜要求變更追加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如有環境影響評業務亦同。
3. 配合本案整體進度，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20日曆天內開始既有地上物之拆除作業，並於機關通知次日起80日曆天內完成既有地上物之拆除及清運。拆除執照之申請由得標廠商辦理，並視實際工作進度需要辦理拆除執照展延之事宜，相關作業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工期或其他權利之主張。
4. 得標廠商應配合機關函知辦理基地現場勘查點交，基地點交後得標廠商應依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規定善盡維護管理之責、確實遵守做好基地內現有植栽、路燈、圍籬(點交後得標廠商得視需求自行調整)等之防範保護措施，其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5. 本工程 B5類營建廢棄物於開始運棄前5天須函知機關，運棄期間機關或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將進行至少1次不預告之全程跟車、錄影，得標廠商須配合不得拒絕推諉。
6. 得標廠商施工前應召開工區人車進出管制會議，並依機關核准之會議決議執行人車進出管制。
7. 得標廠商應加強注意居民作息時間，施工方式及時間不得有擾鄰之嫌，須善盡敦親睦鄰之義務免生施工困擾及影響施工進度。
8. 得標廠商應於分項計畫書中依項目屬性、使用範圍明列備品百分比，相關備品材料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其中外牆磁磚備品應成排安置於頂樓，以避免備品與外牆磚之色差。
9. 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各項環評承諾事項。
10. 本案基地地處飛行航道範圍，故受松山機場航高限制；未來得標廠商應自行調查相關航道管制及航高限制等條件，並納入設計及施工考量，且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工期或其他權利之主張。

(二)本案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內容製作建築模型，模型長、寬度不大於A1尺寸為原則(範圍詳評選須知之附圖)，其比例應為1/200或1/300，除建物主體外，含周圍建物量體，需清楚表示與周邊之關係且於簡報當日提交。簡報時除建築模型外，依投標須知第63點不得於簡報時發放簡報資料，餘從其規定。該建築模型為利保存，應有適當之保護設施。

(三)經評選為優勝廠商前三名，除最有利標第一名外，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贈予獎勵

附錄四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通過函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047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28號6樓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胡北昌

電話：(02)8667-6111#134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dino@tabc.org.tw

受文者：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建環字第10730641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定書1式2份、審核認可申請書、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權利義務約定書

主旨：貴局申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評定案，業經本中心評定通過，檢送該評定書1式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暨貴局申請評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確實遵守辦理。
- 三、依內政部106年6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前開要點第4點、第10點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認可，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延續認可需於原證書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後續請依前開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且依第十一點規定，經認可之案件若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內政部重新認可。
- 五、為瞭解本中心辦理評定業務服務之滿意度，煩請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並擲回本中心，作為後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
- 六、請詳細審閱該案件之評定書及審核認可申請書，認有誤寫、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請於文到一週內，向本中心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

執行長 許世杰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047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28號6樓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謝秉諤

電話：02-86676111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benson@tabc.org.tw

受文者：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建智字第10780606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定書一式2份及權利義務約定書

主旨：貴局申請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案，業經本中心評定通過，隨函檢附該評定書1式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暨貴局申請評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確實遵守辦理。
- 三、後續請依前開要點第四點規定，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另依第十一點規定，經認可之案件若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變更，應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內政部重新認可。
- 四、請詳細審閱該案件之評定書，認有誤寫、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請逕向本中心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本中心智慧建築小組（無附件）

執行長 許世杰

附錄五

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第一版）同意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承辦人：冷岡禕
電話：02-27772186轉2655
傳真：02-27771210
電子信箱：bml811@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7E011480
收文日期：107/04/23
附 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07331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E標統包工程」貴公司提送之「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第一版)」，既經專管團隊複核，本局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管團隊)107年3月27日世曦專管字第1070007108號函及貴公司107年3月21日陸工發字第00278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公司所提「考古探坑試掘計畫書(第一版)」，經貴公司自主檢查及專管團隊審查符合契約規定並同意審定，本局同意核定。
- 三、本次試掘雖無地下埋藏現象，但工程施作中若有任何文化資產發現，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的相關規定，報請當地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後續作業。
- 四、請貴公司及專管團隊提送前開報告書(核定版)一式10份(含光碟)以利續辦。

電子
文
騎



定，略以：「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故本案相關責任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智灝建築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

2018/04/23
15:36:02

裝

公
換
章

訂

50
線

廣慈博愛園區試掘計畫

試掘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周子揚

委託單位：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月湖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

附錄六

施工期間廣慈環境監測月報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月報表

(107 年 10 月)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監測單位：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送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名稱：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公司名稱：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107年10月)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環境監測服務，施工期間環境物化條件監測報告書10月份已完成，共計：

- 一、空氣品質：2 點次
- 二、環境噪音振動：1 點次
- 三、放流水水質：2 點次
- 四、交通：2 點次

以上各項查核無誤



環境工程專業技師： 林哲安
林哲安 (簽章)

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008226號

技師科別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技證字第008119號



附錄七

施工期安全監測月報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38巷39號3F
聯絡人：朱世杰
電話：(02)2727-5138#315
傳真：(02)2727-5665
Email：chufalco@gmail.com

受文者：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常廣字第10700012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另送)

主旨：有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貴統包商提送「安全觀測系統工程量測月報(107年10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安全監測工程暨品質計畫書辦理，及貴公司107年11月26日皇工(廣)字第107-00781號備忘錄(本所107年11月26日收訖)續辦。
- 二、旨揭資料業經本所同意備查，續請貴公司將該資料可編輯之電子檔(含彩色掃描PDF)逕上傳本工程管理資訊系統(P MIS)，俾利文件資料電子化備存事宜。
- 三、隨函檢還貴公司廣慈施工所旨揭「安全觀測系統工程量測月報(107年10月)」一式1份。
- 四、函文副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旨揭「安全觀測系統工程量測月報(107年10月)」一式1份，敬請存查。
- 五、函文副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檢附旨揭「安全觀測系統工程量測月報(107年10月)」一式1份，敬請存查。

正本：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究



訂

竣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
第 D 標統包工程

安全觀測系統工程
月報表

(107 年 10 月)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攬廠商：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單位：吉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提送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

工程進度：基樁施工作業		工程實際進度(%)：7.84%		完工日期：109年9月24日			
監測結果最大值與管理值比較表							
量測項目	儀器編號	本月監測值	發生位置	前月監測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單位
建物傾斜計	TI-1~7	TI-3 A-B	-1/610	-1/667	1/500	1/300	斜率
建物沉陷點	SB-1~7	SB-2	1.70	1.00	25	35	mm
地面沉陷點	SM-1~29	SM-18	-24.10	-23.00	25	35	mm

觀測結果分析與說明：

1. 建物傾斜計 -1/610 (TI-3 A-B) 小於警戒值 (1/500)。
2. 建物沉陷點 1.70 mm (SB-2) 小於警戒值 (25 mm)。
3. 地面沉陷點 -24.10 mm (SM-18) 小於警戒值 (25 mm)。

本工程目前儀器監測結果，地面沉陷點 SM-16~SM-20 因安裝區域時常有大型重車經過，此路段為AC路面，導致累計變化量有明顯沉陷趨勢，已於107年7月3日在地面沉陷點 SM-16~SM-20 旁增設 SM-15-1 ~ SM-20-1，現階段增設之點位均在安全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配合施工進度進行觀測作業，並隨時將監測結果反應工地。

儀器名稱	觀測頻率	備註
壁體內傾度管	開挖深度小於6M每週一次 開挖深度大於6M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二次	下月測初值
壁體外傾度管	地下結構構築期間每週一次	下月測初值
電子式 水位觀測井	平時每週一次、抽水作業每天一次	下月測初值
鋼筋計		下月測初值
地面沉陷點	開挖深度小於6M每週一次 開挖深度大於6M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二次	已安裝，監測中
建物沉陷點	地下結構構築期間每週一次	已安裝，監測中
建物傾斜計		已安裝，監測中

承包商：

